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债〔2020〕453号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投资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湖北省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债发〔2019〕35号）、《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暂行）》（鄂财债发〔2019〕18号）、《关于按时偿还2020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本息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债发〔202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规范政府债券申报责任主体

(一)严格落实预算法规定，由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法采取申报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对于我市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需要举借政府债务的，严格按照行业归口原则，由政府所属部门作为申报责任主体，依法依规申报发行债券。

(二)作为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积极做好债券项目准备工作，并按照行业归口原则，通过相关的政府所属部门向财政部门统一申报发行债券。

(三)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代办申报事项的债券项目，申报材料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二、严格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管理

凡具有以下所列情形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发行政府债券。具体包括：

(一)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不具有公益属性或项目属于市场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完全竞争市场范畴，或超出政府投资范围的项目。如：商业地产开发项目等。

(二)不符合债券资金投入使用方向。如：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楼堂馆所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

(三)属于经常性支出的项目。如：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日常维修支出、人员工资、社保以及项目运营费用、缴纳税费、偿付债券利息等日常开支。

(四)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尚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施主体为未纳入自然资源厅名录管理的机构。

三、规范债券项目“一案两书”编制

(一) 落实各方职责

1. 政府所属部门要切实发挥项目谋划主体作用，围绕国家确定的支持范围，结合我市各行业发展改革实际，谋划更多补短板、稳投资、利民生的重大项目，积极申报债券项目，为争取更多债券资金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2. 政府所属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对项目方案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4.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审核，确保项目符合债券发行的财政政策要求。市财政部门负责全市债券项目的审核，并提出债券发行安排意见；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负责对各区、开发区和市列区用债券项目的审核，并提出各区、开发区债券项目发行安排意见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 加强项目筛选

债券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债券管理各项政策规定，做好债券项目的储备和筛选工作，重点遴选可开工和已开工的项目，优先选择在建项目、续建项目编制“一案两书”。对于有产权纠纷、建设用地未到位、与其他重大项目存在规划和施工冲突等问题未解决的项目，待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后再纳入“一案两书”编

的项目。如：

1. 土地储备项目没有取得市级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或没有取得规划意见、储备要点；采用征收方式储备的项目没有完成基础数据调查、基础设施落后论证、风险评估报告、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及未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采用土地收购（收回）方式储备的项目不具备收购（收回）协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取得省住建厅棚户区改造计划的批复；未取得规划意见；未完成基础数据调查、基础设施落后论证、风险评估报告、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及未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未取得可研机构提供的可研报告及资金平衡方案。

3. 其他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境评估报告、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许可证等未经政府所属相关部门批准或项目投资概算未核定等。

（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

（六）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入，或现金流入不能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项目。如：不能产生收益的市政道路、免费公园绿地建设、收入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国有企业项目。

（七）考虑财政补贴等因素后，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低于 1.1 倍的项目。

（八）对应资产、收益权存在抵质押情况的项目。

（九）实施主体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如：土地储备项目实

制计划。

(三) 严格资料清单管理

债券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准备债券项目审批文件资料，具体包括：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用地批复、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环评批复、稳评备案、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审批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四、加快债券资金支付使用

(一) 支付进度要求

政府债券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债券资金后，要加快债券资金拨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支付使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二) 账户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为预算管理单位的，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不得将债券资金拨入各类实有资金账户。项目实施单位为非预算管理单位的，要按照账户管理相关规定采取竞争性或集体决策方式，设立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户储存，并提前做好专户开立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到达后能及时使用。

(三) 项目调整要求

债券资金应严格按照申报发行债券时对外披露的信息使用，不得擅自更改用途。对于项目因故无法实施、债券资金不能及时支付使用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债券资金调整手续，即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政府所属部门同意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部门统一报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调整手续。调整后的项目需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情况，重新编制“一案两书”，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对外公示相关信息后，由省财政厅统一下达调整计划。

五、严格债券兑付管理

（一）按时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债券本金于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区应在政府债券本金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将偿还本金的款项缴付到市财政局指定账户，逾期将按照省财政厅标准收取罚息。再融资债券到位时间滞后于债券本金应付时间的，各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区应提前调度资金，确保按时偿付到期债券本金。

（二）按期缴付到期债券利息

债券期限小于 10 年的，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期限大于等于 10 年的，每半年付息一次。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区应在债券利息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将相关款项缴付到市财政局指定账户，逾期将按照省财政厅标准收取罚息。

（三）及时足额缴付发行登记费、兑付服务费

1. 政府债券发行成功后 3 个工作日内,各债券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付承销商发行手续费(金额为发行额的千分之一)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费(金额为发行额的万分之一)。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提前做好资金准备,确保及时缴付费用。

2. 政府债券(含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到期还本或付息时,应一并在债券利息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兑付服务费,金额为还本付息金额的十万分之五。

(四)及时归集债券项目对应资产和专项收入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债券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将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六、强化债券信息管理

根据政府债券管理与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要求,对债券信息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并通过“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地债系统”)、“湖北省新增政府债券综合平台”(以下简称“发行平台”)填报信息。

(一)及时录入项目储备库信息

计划进入债券储备库的项目,各债券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报批程序,对符合债券发行要求的,及时通过“地债系统”

录入项目基本信息，申报资金需求，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每年 10 月 31 日前应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储备信息录入工作，每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需要调整信息的录入工作。

（二）及时录入债券发行信息

根据全省债券分月发行计划安排，各债券项目申报单位应提前组织编制“一案两书”，并将项目相关信息一并录入“发行平台”。同时按照省、市财政部门意见修改完善相关信息资料，达到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报省财政厅组织发行债券，对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及时更新债券支出进度信息

各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区应根据债券资金实际拨付使用情况，如实在“发行平台”中填报债券资金拨付使用的数据信息；在“地债系统”中填报已经支出的再融资债券数据信息。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债券资金账务处理工作，确保资金实际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更新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上报。

（四）及时填报债券还本付息信息

各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区在缴付债券本金、利息、发行手续费、发行登记费、兑付服务费等款项后，应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还本付息和费用支付信息。其中：涉及各行政区区级债券的，应通过“地债系统”填报债券项目信息，并上传原始支付凭证的电子文档；涉及市直单位和市列区用债券的，应将债券项目信息和原始支付凭证的电子文档报送到市财政局规定的邮箱。

(五)及时披露政府债券信息

严格落实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要求,按照规定环节、渠道、内容、时点公开政府债券项目的相关信息。

七、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监督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资金使用,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统筹做好项目收益归集与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二)各政府所属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债券申报主体责任和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监管责任,指导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并承担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组织落实责任。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健全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将重大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共印100份